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89.21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对“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0号），同意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欣旺达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438,233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5,061,962.7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3,891,752.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1,170,209.7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3,438,23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787,731,976.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股款人民币3,915,061,962.7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含税）人民币21,075,309.81元后的

剩余款项人民币 3,893,986,652.89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50116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102,331.51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30,000.00	108,110.82	77,014.53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37,513.27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7,806.20	97,806.20
合计		425,000.00	388,117.02	314,665.51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欣旺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旺达”）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浙江欣旺达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3,200 万元，浙江欣旺达仍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前述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3,200.00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37,513.27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86.84%，节余募集资金 6,189.21 万元（包含尚未支

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14.33%。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189.2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